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三府规〔2024〕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三亚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于2024年12月10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24〕1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依托经过成本监审制定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密切关注天然气上游市场的价格波动，通过建立我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燃气行业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联动范围

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气源综合采购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其中气源综合采购价格是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购入燃气所发生的采购成本；配气价格是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配气管网向终端用户配送管道燃气服务的价格。本机制联动范围为我市燃气经营企业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与企业综合采购价格实施联动。

（二）联动周期

原则上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按不少于半年联动，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按不少于一年联动，市价格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适当延长或缩减联动周期。

（三）联动公式

1. 非居民用气计算公式：

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按如下公式确定：

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非居民用气加权平均采购价格+非居民配气价格

机制建立后，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如下公式确定：

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非居民上期终端销售价格+非居民价格联动调整金额

非居民价格联动调整金额=（本期非居民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非居民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应调未调金额及偏差金额

2. 居民用气计算公式：

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按如下公式确定：

居民终端销售价格=居民用气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居民配气价格

机制建立后，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如下公式确定：

居民终端销售价格=居民上期终端销售价格+居民价格联动调整金额

居民价格联动调整金额=（本期居民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居民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应调未调金额及偏差金额

（四）联动方式及条件

终端销售价格根据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结合实际确定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期实际采购价格或当期测算采购价格进行联动。

原则上当居民气源采购价格变动达到 0.15 元/立方米及以上，非居民气源采购价格变动达到 0.10 元/立方米及以上时，按同向联动原则，启动联动机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五）联动幅度

原则上居民终端销售价格单次上调不超过每立方米 0.30 元，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单次上调不超过每立方米 0.60 元，未调金额纳入下一联动周期统筹考虑。居民、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下调幅度不限。

气源采购价格无居民、非居民分类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供气区域内实际用气量、价格水平及承受能力等因素，考虑与其他区域价格衔接，在联动幅度上限内进行合理分摊，确定调整居民、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金额。居民、非居民气价历史积累矛盾较大的，要明确调整目标，分周期逐步调整到位。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市价格主管部门可暂时中止联动。

配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国家和省对天然气价格调整另有政策规定的，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六）联动程序

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施。建立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应履行听证程序，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联动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不再开展定价听证。当按机制测算的价格调整在一定的金额内时，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直接调整销售价格。

当气源采购价格变动达到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由燃气经营企业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申请材料，按程序调整销售价格。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价格信息公开机制。我市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天然气采购量价情况，在企业门户网站或营业场所定期公开购气来源、购气数量、采购价格等信息。对拒不公开或虚假公开的，可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减少价格上调或加大下调幅度等措施。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兜住民生底线。依据联动机制制定和调整用气价格时，针对低收入困难家庭用气和学校、医疗机构、养老福利机构等特殊非居民用户，继续实行价格优惠政策。

（三）有序推进工作。市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务必留足调价方案公布和执行的间隔时间，原则不少于 10 天。燃气经营企业应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广泛告知，有序安排使用预付卡的用户购气。

（四）注重宣传引导和舆情应对。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时，要同步制定工作应急预案，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在按机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时，要及时回应

各方关切，保障平稳实施；要提前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发现负面舆情及时处置，重大负面舆情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五）强化价格监管。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严肃查处上游供气企业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哄抬价格，下游燃气擅自提高销售价格、违规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以及企业间串通涨价等行为，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本机制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三亚市落实管道燃气非居民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发改价格〔2020〕40 号）同时废止。